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6,491,099.02元及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尚不知晓被告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1年8月25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鄂72民初1168号】,武汉海事法院就公司三级子公司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泰船业有限公司、熊成根、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就其与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泰船业有限公司、熊成根、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事项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金额为136,491,099.02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武汉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鄂72民初1168号】,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泰船业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融资款136,491,099.02元、利息3,016,222.40元,合计139,507,321.42元,并承担所欠融资款其后利息(DZ-32船融资款17,517,869.53元按年利率7.38%自2015年10月28日起计,DZ-34 船融资款48,802,550.09元按年利率7.5%自2018年4月20日起计,DZ-35船融资款70,170,679.40元按年利率7.5%自2018年5月17日起计,均按季度结息);

2、被告熊成根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被告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追偿;

3、确认原告对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编号:苏A13-00-2016-0002)项下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确认原告对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编号:苏A13-00-2016-0003)项下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24,256元,连同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729,256元,由原告负担29,256元,三被告共同负担70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尚不知晓被告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武汉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鄂72民初1168号】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8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953,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144

注:2020年12月13日,柴琇女士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同日出具了《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和柴琇女士的承诺,截至目前,柴琇女士已放弃所持有的公司76,103,632股股份表决权,柴琇女士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已放弃所持有的公司5,280,000股股份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包含上述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柴琇女士以董事长身份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罗彦先生、崔海女士,独立董事韦波女士、苏波先生、孙立荣女士因疫情防控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王玉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53,47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8号10号楼二楼上海分公司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78,9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78,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4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4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房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会秘书白星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77,239	99.9939	1,720	0.00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78,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6,037,639	99.9715	1,720	0.0285	0	0.0000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6,039,3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郭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415,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志勇、代启智、陈诚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刘发云、何缨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少华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412,009	99.9994	3,4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869,136	98.5718	57,100	0.0095	8,489,173	1.41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334,902	75.4988	57,100	0.1636	8,489,173	24.33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其中第2项议案对5%以下股东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智、徐小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庆”)分别与上海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短鼎资产”代表“短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欣、六颖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庆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合计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接到大股东重庆睿庆的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重庆睿庆分别与短鼎资产(代表“短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欣及六颖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庆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1,628,772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本次转让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睿庆	65,889,800	16.04	4,261,028	1.04
短鼎资产(代表“短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0,542,924	5.00
阮国欣	0	0	20,542,924	5.00
六颖康	0	0	20,542,924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四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台港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46号25-1

5、注册资本:人民币350,100,000元

6、执行事务合伙人:星凡投资有限公司

7、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许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1768432U

10、经营期限:2014年12月25日-2031年12月24日

11、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9层901室

1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星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百川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2%
昂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98%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一:

姓名:六颖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9197410088517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环城东路85号1幢102室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受让方二:

姓名:阮国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02195910230513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百草园公寓5-601室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受让方三:

公司名称:上海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N区464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12484969

7、经营期限:2014年09月30日至2044年09月29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盛方锐	1%
大股东	王荣玉	99%

上述四方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受让三方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6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1年8月26日;

签署双方:转让方、甲方: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上海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大胜达20,542,924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从甲方受让大胜达20,524,924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大胜达总股本的5.00%。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6.74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38,459,308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零捌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双方应在协议签署后尽快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双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乙方应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3,845,930.8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捌角)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即人民币124,613,377.2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

(3)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大胜达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4、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大胜达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不包含分红),则标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5、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2)甲方、乙方均应按照相关审批、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所需的文件并配合办理审批及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已收取乙方定金的,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办理政府机关、股份登记机关、交易所一应批准/核准/登记等手续所应提交的文件或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事项),或未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或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支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乙方的资金来源、违规减持等行为违反了法律规范导致甲方可能受到任何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导致本协议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将标的股权归还给甲方,将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3)《股份转让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6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1年8月26日;

签署双方:转让方、甲方: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阮国欣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大胜达20,542,924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从甲方受让大胜达20,524,924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大胜达总股本的5.00%。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6.74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38,459,308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零捌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双方应在协议签署后尽快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双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乙方应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3,845,930.8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捌角)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即人民币124,613,377.2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

(3)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大胜达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4、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大胜达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不包含分红),则标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5、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2)甲方、乙方均应按照相关审批、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所需的文件并配合办理审批及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已收取乙方定金的,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办理政府机关、股份登记机关、交易所一应批准/核准/登记等手续所应提交的文件或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事项),或未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或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支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乙方的资金来源、违规减持等行为违反了法律规范导致甲方可能受到任何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导致本协议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将标的股权归还给甲方,将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睿庆、短鼎资产、六颖康及阮国欣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胜达

股票代码:603687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六颖康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东路****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东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年8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六颖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六颖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9197410008****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环城东路****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六颖康拟通过协议转让受让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六颖康本次受让公司股份是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投资入股的形式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经营成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颖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六颖康持有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受让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协议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6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1年8月26日;

签署双方:转让方、甲方: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六颖康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大胜达20,542,924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 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从甲方受让大胜达20,524,924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大胜达总股本的5.0000%。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6.74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38,459,308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零捌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双方应在协议签署后尽快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双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乙方应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3,845,930.8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捌角)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即人民币124,613,377.2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

(3)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大胜达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4、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大胜达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不包含分红),则标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5、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2)甲方、乙方均应按照相关审批、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所需的文件并配合办理审批及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已收取乙方定金的,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办理政府机关、股份登记机关、交易所一应批准/核准/登记等手续所应提交的文件或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事项),或未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或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支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乙方的资金来源、违规减持等行为违反了法律规范导致甲方可能受到任何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导致本协议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将标的股权归还给甲方,将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大胜达的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成交时间	证券名称	操作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 (元/股)
1	2021年6月	大胜达	买入	集中竞价	45,000	8.38-8.50
2	2021年6月	大胜达	卖出	集中竞价	45,000	8.00-8.6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六颖康

签署日期:2021年8月26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1.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2.上市公司备查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大胜达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大胜达	股票代码	603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六颖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